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3月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公司編號為OS-285710。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8樓801及803室。我們於2014年7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文宇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式文件的代理人，其接收法律程式文件的位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錦龍苑龍昇閣31樓10室。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軟件園二期望海路14號2棟2樓。總辦事處電話號碼為86-592-2208755。

2.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我們透過當時廈門光環股東各自100%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YAO Holdings Limited(由姚劍軍先生全資擁有)、BILIN Holdings Limited(由畢林先生全資擁有)、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由陳劍瑜先生全資擁有)、Eastep Holdings Limited(由孫志炎先生全資擁有)、LINCHEN Holdings Limited(由林志斌先生全資擁有)、LINT Holdings Limited(由林加斌先生全資擁有)、Dingli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由陳永純女士全資擁有)，及在蔡文勝先生的指示下Baolink Capital Ltd(由蔡文勝先生之配偶王寶珊女士全資擁有)，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總共1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分別39.200%、10.560%、22.424%、11.624%、3.720%、3.720%、3.000%及5.752%。

於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因此，1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獲按比例配發及發行總共2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為：YAO Holdings Limited(78,400股股份)、BILIN Holdings Limited(21,120股股份)、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44,848股股份)、Eastep Holdings Limited(23,248股股份)、LINCHEN Holdings Limited(7,440股股份)、LINT Holdings Limited(7,440股股份)、Dingli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6,000股股份)及Baolink Capital Limited(11,504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進一步進行股份拆細，據此，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細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於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上述配發及股份拆細，我們當時股東持有的股權並無變動。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獲發行，但不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則總計[編纂]股繳足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維持不予發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維持不予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的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籌備[編纂]時進行了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4.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緊接本[編纂]發行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飛魚香港

飛魚香港於2014年3月25日註冊成立，按發行價1.00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飛魚香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廈門飛遊

廈門飛遊於2014年6月24日成立，初步註冊股本為1,000,000美元。飛魚香港擁有其100%股權。

廈門光環

廈門光環於2009年1月12日由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林加斌先生成立，彼等分別初步擁有40.000%、21.000%、13.000%、13.000%及13.000%的股權。於2009年2月10日，廈門光環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元，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林加斌先生的股權百分比則維持不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09年8月10日，林加斌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5,000元轉讓其7.000%的股權予姚劍軍先生，林志斌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5,000元轉讓其7.000%的股權予畢林先生，而葉斌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轉讓其4.000%的股權予姚劍軍先生。於轉讓完成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林加斌先生各自持有廈門光環51.000%、28.000%、9.000%、6.000%及6.000%的股權。

於2011年4月22日，姚劍軍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5,500元轉讓7.100%的股權予廈門隆領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廈門隆領」），畢林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3,500元轉讓於廈門光環12.700%的股權予廈門隆領，林志斌先生及林加斌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500元轉讓於廈門光環1.500%的股權予廈門隆領，而葉斌先生則以代價人民幣11,000元轉讓2.200%的股權予廈門隆領。於轉讓完成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廈門隆領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43.900%、15.300%、6.800%、4.500%、4.500%及25.000%的股權。

於2011年6月22日，姚劍軍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19,500元轉讓43.900%的股權予其妻子李珍珠女士。於轉讓完成後，李珍珠女士、廈門隆領、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林加斌先生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43.900%、25.000%、15.300%、6.800%、4.500%及4.500%的股權。

於2011年12月5日，廈門隆領轉讓7.100%的股權予李珍珠女士（代價為人民幣71,000元）、4.300%的股權予畢林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3,000元）、2.200%的股權予葉斌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2,000元）、1.700%的股權予林加斌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7,000元），並進一步轉讓1.700%的股權予林志斌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7,000元）。於該等轉讓完成後，李珍珠女士、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廈門隆領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51.000%、19.600%、9.000%、6.200%、6.200%及8.000%的股權。

於2012年7月4日，李珍珠女士以代價人民幣510,000元轉讓51.000%的股權予姚劍軍先生。於該項轉讓完成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廈門隆領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51.000%、19.600%、9.000%、6.200%、6.200%及8.000%的股權。

於2012年11月8日，廈門隆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於廈門光環8.000%的股權予戴日和女士，並不再為股東。於該項轉讓完成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葉斌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戴日和女士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51.000%、19.600%、9.000%、6.200%、6.200%及8.000%的股權。

於2013年4月26日，葉斌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0元轉讓9.000%的股權予姚劍軍先生，並不再為廈門光環的股東。於該項轉讓完成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及戴日和女士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60.000%、19.600%、6.200%、6.200%及8.000%的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4年2月10日，戴日和女士以代價人民幣3,75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0元轉讓其於廈門光環分別3.000%及5.000%的股權予蔡文勝先生及陳永純女士，並不再為廈門光環股東。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林志斌先生、蔡文勝先生及陳永純女士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60.000%、19.600%、6.200%、6.200%、3.000%及5.000%的股權。

於2014年4月3日，廈門光環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66,666元，其中蔡文勝先生注資人民幣65,867元、孫志炎先生注資人民幣227,066元及陳劍瑜先生注資人民幣373,733元。於註冊股本增資完成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林志斌先生、林加斌先生、蔡文勝先生、孫志炎先生、陳劍瑜先生及陳永純女士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36.000%、11.760%、3.720%、3.720%、5.752%、13.624%、22.424%及3.000%的股權。

於2014年4月18日，廈門光環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666,666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姚劍軍先生注資人民幣3,320,002元、畢林先生注資人民幣860,000元、林志斌先生注資人民幣310,000元、林加斌先生注資人民幣310,000元、蔡文勝先生注資人民幣479,335元、孫志炎先生注資人民幣935,331元、陳劍瑜先生注資人民幣1,868,666元及陳永純女士注資人民幣250,000元。於註冊股本增資完成後，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林志斌先生、林加斌先生、蔡文勝先生、孫志炎先生、陳劍瑜先生及陳永純女士分別於廈門光環持有39.200%、10.560%、3.720%、3.720%、5.752%、11.624%、22.424%及3.000%的股權。

廈門遊力

廈門遊力於2011年9月19日由李珍珠女士(姚劍軍先生之妻以姚劍軍先生代名人身份)及畢林先生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元，彼等分別持有50%的股權。

於2012年2月5日，李珍珠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轉讓50%的股權予姚劍軍先生。於該項轉讓完成後，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分別於廈門遊力持有50%的股權，各持實繳股本人民幣150,000元。同日，廈門遊力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700,000元由廈門光環支付。因此，於註冊股本增資後，廈門光環、姚劍軍先生及畢林先生於廈門遊力持有97%、1.5%及1.5%的股權。

於2013年11月14日，畢林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轉讓1.5%的股權予廈門光環，而姚劍軍先生則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轉讓1.5%的股權予廈門光環。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廈門光環成為廈門遊力的唯一股東。

廈門黑火

廈門黑火於2013年6月7日由廈門光環及周楊思先生成立，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彼等分別持有75%及25%的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3年12月18日，周楊思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50,000元轉讓25%的股權予廈門光環。於該項轉讓完成後，廈門光環成為廈門黑火的唯一股東。

於2014年8月，廈門黑火所有人員及業務營運轉讓予外資企業。此後，廈門黑火成為已停業公司。

廈門翼逗

廈門翼逗於2012年6月11日由董挺先生及廈門光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公司)(「廈門光環合夥」)(由姚劍軍先生(50%)及畢林先生(50%)控制的實體)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彼等透過分別注入人民幣49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元，分別持有49%及51%的股權。

於2012年9月26日，廈門光環合夥以代價人民幣510,000元轉讓其於廈門翼逗51%的股權予廈門光環。於該項轉讓完成後，董挺先生及廈門光環分別於廈門翼逗持有49%及51%的股權。

於2013年12月31日，董挺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40,000元轉讓其24%的股權予廈門光環。於該項轉讓完成後，廈門光環及董挺先生分別於廈門翼逗持有75%及25%的股權。於2014年8月，廈門光環就該24%股權向董挺先生額外支付代價人民幣4,885,000元。

凱羅天下

凱羅天下於2012年5月3日由陳劍瑜先生之妻陶麗麗女士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彼為唯一股東。

於2013年7月16日，陶麗麗女士轉讓人民幣450,000元的實繳股本予王林密先生、轉讓人民幣450,000元的實繳股本予孫志炎先生及餘下的實繳股本人民幣100,000元予廈門隆領。於該項轉讓完成後，王林密先生、孫志炎先生及廈門隆領分別於凱羅天下持有45%、45%及10%的股權。

於2013年9月18日，王林密先生轉讓人民幣450,000元的實繳股本予陳劍瑜先生，而廈門隆領轉讓人民幣100,000元的實繳股本予獨立第三方蔡文勝先生。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孫志炎先生、陳劍瑜先生及蔡文勝先生分別於凱羅天下持有45%、45%及10%的股權。

於2013年12月31日，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及蔡文勝先生各自轉讓其於凱羅天下45%、45%及10%的股權予廈門光環，代價為(1)於2014年4月合共發行廈門光環40%的新股權及(2)於2014年1月分別向陳劍瑜先生支付人民幣13,594,000元、向孫志炎先生支付人民幣13,594,000元及向蔡文勝先生支付人民幣3,101,000元的現金代價。陳劍瑜先生、孫志炎先生及蔡文勝先生自行瓜分廈門光環40%的股權，彼等分別注資人民幣373,733元、人民幣227,066元及人民幣65,867元以增加廈門光環的註冊股本，從而獲取廈門光環22.42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624%及3.952%的股權，將廈門光環當時的股東股權按比例攤薄。因此，廈門光環成為凱羅天下的唯一股東。

於2014年2月28日，凱羅天下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廈門光環仍為凱羅天下的唯一股東。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概無於緊接本[編纂]發行前兩年內有所變動。

深圳掌心

深圳掌心於2014年3月10日由獨立第三方涂琴女士成立，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元。涂琴女士持有深圳掌心100%的股權。

於2014年5月，涂琴女士以初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及補充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轉讓其於深圳掌心30%的股權予廈門光環，代價須於2015年3月31日或以前支付。於該項轉讓完成後，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57,200元，而深圳掌心由廈門光環持有30%並由涂琴女士持有70%。

成都光橙

成都光橙於2014年5月13日由劉紹宇先生、曹軍先生及周開勝先生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元。劉紹宇先生、曹軍先生及周開勝先生分別持有成都光橙之51%、28%及21%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投資協議，成都光橙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100,000元，其中廈門飛遊將收取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代價於2014年8月25日支付且完成增加註冊股本後，成都光橙的持有人為廈門飛遊(佔60%)、劉紹宇先生(佔20.4%)、曹軍先生(佔11.2%)及周開勝先生(佔8.4%)。

5. 全體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及[編纂]；
 - (ii) 於相關期間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及作出要約或簽訂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接收股份的債權證)；

- (iii) 於相關期間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其權力購回其自身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證券；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增購董事可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b)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受限於聯交所可能實施的有關條件)；(b)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c) 待[編纂]後，分別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編纂]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股份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本附錄「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董事於2014年11月10日獲授購回授權。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用途的資金用作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以股本撥付。於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的情況下，則由本公司利潤或於我們購回自身股份時或之前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以股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已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發生具有價格敏感性的事項或該等事項成為考慮的主題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價格敏感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f)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自身股份，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購回證券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編纂]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以[編纂](假設超[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成為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b) 股權質押協議；
- (c) 獨家購買權協議；
- (d) 授權委託書；
- (e) 配偶承諾書；
- (f) 日期為2012年9月2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廈門光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10,000元轉讓其於廈門翼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權予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g) 日期為2012年11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姚劍軍以代價人民幣350,000元轉讓其於廈門麥斯70%的股權予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h) 日期為2012年11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周春蘭以代價人民幣25,000元轉讓其於廈門麥斯5%的股權予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i) 日期為2013年11月1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姚劍軍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轉讓其於廈門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權予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日期為2013年11月1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畢林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轉讓其於廈門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權予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k) 日期為2013年12月1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周楊思以代價人民幣250,000元轉讓其於廈門黑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權予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l) 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孫志炎以代價人民幣13,954,500元轉讓其於北京凱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權予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m) 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劍瑜以代價人民幣13,954,500元轉讓其於北京凱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權予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n) 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蔡文勝以代價人民幣3,101,000元轉讓其於北京凱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權予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o) 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董挺以代價人民幣240,000元轉讓其於廈門翼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4%的股權予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p) 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股份轉讓補充協議(作為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據此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將向董挺支付額外代價；
- (q) 於2014年5月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涂琴及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將共同開發遊戲，由涂琴投入其遊戲開發團隊、業務及遊戲開發項目，而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則初步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使深圳掌心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57,200元；
- (r) 日期為2014年8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深圳天下嘉遊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金額為人民幣600元)(等同60%股權)予廈門易玩網路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00元；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s) 於2014年8月26日訂立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以補充孫志炎及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志炎以代價人民幣227,066元認購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3.62%的股權；
- (t) 於2014年8月26日訂立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以補充陳劍瑜及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劍瑜以代價人民幣373,733元認購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2.42%的股權；
- (u) 於2014年8月26日訂立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以補充蔡文勝及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文勝以代價人民幣65,867元增購廈門光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至5.75%；
- (v) 廈門飛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劉紹宇、曹軍及周開勝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廈門飛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將獲配發成都光橙互動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權，初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w)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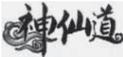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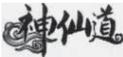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下列訂明的商品及服務類別擁有以下已向有關機構註冊，並對本集團經營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凱羅天下	中國	41	11510209	2014年2月21日至 2024年2月20日
2.		凱羅天下	中國	9	11487011	2014年2月21日至 2024年2月20日
3.		凱羅天下	中國	41	11487029	2014年2月21日至 2024年2月20日
4.		凱羅天下	中國	41	11487057	2014年2月21日至 2024年2月20日
5.		凱羅天下	中國	9	11118902	201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6.		凱羅天下	中國	41	11118913	201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7.		凱羅天下	中國	41	11118919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8.		廈門翼逗	中國	28	11242119	2012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9.		廈門翼逗	中國	16	11241999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10.		廈門翼逗	中國	41	11242514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11.		廈門翼逗	中國	42	11246756	2014年4月14日至 2024年4月13日
12.	神仙道	廈門光環	中國	41	9231935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13.	神仙道	廈門光環	中國	9	9231914	2012年4月7日至 2022年4月6日
14.		廈門光環	中國	16	10007476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15.		廈門光環	中國	42	10012653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16.		廈門光環	中國	28	10007509	2013年1月7日至 2023年1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7.		廈門光環	中國	35	10007560	2013年1月7日至 2023年1月6日
18.		廈門光環	中國	38	10007593	2013年1月7日至 2023年1月6日
19.		廈門光環	中國	28	10916121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20.		廈門光環	中國	16	10912539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21.		廈門光環	中國	35	10916254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22.		廈門光環	中國	38	10916338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23.		廈門光環	中國	41	10916485	2013年8月21日至 2023年8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訂明的商品及服務類別向有關機構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經營屬重要，但註冊尚未獲批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萝卜工场	凱羅天下	中國	9	12034007	2013年1月11日
2.	 LUOBO.CN	凱羅天下	中國	9	12033981	2013年1月11日
3.	 LUOBO.CN	凱羅天下	中國	41	12034052	2013年1月11日
4.	 萝卜工场	凱羅天下	中國	41	12034021	2013年1月11日
5.		凱羅天下	中國	28	11739173	2012年11月13日
6.		凱羅天下	中國	25	11739131	2012年11月13日
7.		凱羅天下	中國	16	11739103	2012年11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8.		凱羅天下	中國	14	11739036	2012年11月13日
9.		凱羅天下	中國	9	11118891	2012年6月25日
10.		凱羅天下	中國	9	11486995	2012年9月13日
11.		廈門翼逗	中國	9	14454703	2014年4月25日
12.		廈門翼逗	中國	16	14454704	2014年4月25日
13.		廈門翼逗	中國	28	14454705	2014年4月25日
14.		廈門翼逗	中國	35	14454706	2014年4月25日
15.		廈門翼逗	中國	38	14454707	2014年4月25日
16.		廈門翼逗	中國	41	14454708	2014年4月25日
17.		廈門翼逗	中國	42	14454709	2014年4月25日
18.		廈門光環	中國	9	12162895	2013年2月6日
19.		廈門光環	中國	16	12162943	2013年2月6日
20.		廈門光環	中國	28	12162981	2013年2月6日
21.		廈門光環	中國	35	12163006	2013年2月6日
22.		廈門光環	中國	38	12163021	2013年2月6日
23.		廈門光環	中國	41	12163033	2013年2月6日
24.		廈門光環	中國	42	12163045	2013年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5.		廈門光環	中國	9	12257278	2013年3月13日
26.		廈門光環	中國	16	12257416	2013年3月13日
27.		廈門光環	中國	42	12257475	2013年3月13日
28.		廈門光環	中國	9	12503960	2013年4月27日
29.		廈門光環	中國	16	12504054	2013年4月27日
30.		廈門光環	中國	28	12504161	2013年4月27日
31.		廈門光環	中國	35	12504065	2013年4月27日
32.		廈門光環	中國	38	12504096	2013年4月27日
33.		廈門光環	中國	41	12504144	2013年4月27日
34.		廈門光環	中國	42	12504215	2013年4月27日
35.		廈門光環	中國	9	12918917	2013年7月15日
36.		廈門光環	中國	16	12918993	2013年7月15日
37.		廈門光環	中國	28	12919071	2013年7月15日
38.		廈門光環	中國	38	12919101	2013年7月15日
39.		廈門光環	中國	41	12919136	2013年7月15日
40.		廈門光環	中國	42	12919169	2013年7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1.		廈門光環	中國	9	13989329	2014年1月27日
42.		廈門光環	中國	16	13989379	2014年1月27日
43.		廈門光環	中國	28	13989450	2014年1月27日
44.		廈門光環	中國	35	13989566	2014年1月27日
45.		廈門光環	中國	38	13989606	2014年1月27日
46.		廈門光環	中國	41	13989653	2014年1月27日
47.		廈門光環	中國	42	13989697	2014年1月27日
48.		廈門光環	中國	9	13989304	2014年1月27日
49.		廈門光環	中國	16	13989364	2014年1月27日
50.		廈門光環	中國	28	13989436	2014年1月27日
51.		廈門光環	中國	35	13989550	2014年1月27日
52.		廈門光環	中國	38	13989592	2014年1月27日
53.		廈門光環	中國	41	13989636	2014年1月27日
54.		廈門光環	中國	42	13989682	2014年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5.		廈門遊力	中國	9	12918244	2013年7月15日
56.		廈門遊力	中國	16	12918338	2013年7月15日
57.		廈門遊力	中國	28	12918412	2013年7月15日
58.		廈門遊力	中國	35	12918460	2013年7月15日
59.		廈門遊力	中國	38	12918521	2013年7月15日
60.		廈門遊力	中國	41	12918609	2013年7月15日
61.		廈門遊力	中國	42	12918661	2013年7月15日
62.		本公司	香港	9, 16, 41, 42	303003650	2014年5月21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經營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廈門光環	www.1wan.com	2013年2月19日	2017年11月25日
2.	廈門光環	www.gh-tj.com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11月8日
3.	廈門光環	www.guanghuan.com	2013年3月14日	2015年3月7日
4.	廈門光環	www.feiyu.com	2000年4月3日	2015年4月3日
5.	廈門遊力	www.91www.com	2014年7月20日	2015年8月18日
6.	廈門遊力	www.qyy.com	1999年12月2日	2014年12月2日
7.	廈門遊力	www.douwan.com	2011年5月8日	2021年5月7日
8.	廈門翼逗	www.1dou.cn	2012年2月17日	2015年2月17日
9.	凱羅天下	www.luobo.cn	2005年12月3日	2020年12月3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一部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經營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本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1.	神仙道網頁遊戲軟件	V1.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0SR073590	2010年11月20日
2.	光環網頁版業務跟蹤系統	V1.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1SR018146	2011年2月28日
3.	OMS組織管理系統	V1.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1SR041284	2011年4月30日
4.	中秋博餅網頁遊戲軟件	V1.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1SR041283	2011年5月30日
5.	《神仙道》後台管理系統	V1.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1SR042369	2011年5月20日
6.	光環點餐系統	V1.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1SR065851	2011年4月30日
7.	光環戰記單機遊戲軟件	V1.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1SR065850	2011年8月10日
8.	光環學員培訓系統	V1.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1SR068116	2011年7月20日
9.	光環專賣店管理系統	V1.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1SR068129	2011年8月3日
10.	光環Bug管理系統	V1.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1SR070408	2011年9月10日
11.	神仙道網頁遊戲軟件	V2.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1SR071739	2011年5月10日
12.	光環論壇系統	V1.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1SR089084	2011年10月3日
13.	騰雲網頁遊戲軟件	V1.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2SR003490	2012年1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版本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14.	神仙道iOS版遊戲軟件	V1.0	廈門光環(上海品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版權共同擁有人)	中國	2012SR010150	2012年1月5日
15.	神仙道連連看單機遊戲軟件	V1.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2SR012565	2012年1月3日
16.	神仙道琵琶英雄手機版遊戲軟件	V1.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2SR061696	2011年10月1日
17.	神仙道韓文版網頁遊戲軟件	V1.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2SR061702	2012年1月10日
18.	神仙道網頁遊戲軟件	V3.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2SR062274	2012年4月5日
19.	品志神仙道Android版手機遊戲軟件	V1.0	廈門光環(上海品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版權共同擁有人)	中國	2013SR001826	2012年11月1日
20.	神仙道網頁遊戲軟件	V4.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3SR018672	2013年1月15日
21.	大話神仙網頁遊戲軟件	V2.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3SR037639	2013年1月9日
22.	霸秦網頁遊戲軟件	V1.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3SR060492	2013年4月20日
23.	品志神仙道iOS版手機遊戲軟件	V3.0	廈門光環(上海品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版權共同擁有人)	中國	2013SR085841	2013年5月30日
24.	光環神仙道iOS版手機遊戲軟件	V4.0	廈門光環(上海品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版權共同擁有人)	中國	2013SR087177	2013年4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版本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25.	神仙道網頁版手機助手軟件	V1.0	廈門光環	中國	2013SR092394	2013年7月25日
26.	光環神仙道Android版手機遊戲軟件	V1.3	廈門光環(上海品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版權共同擁有人)	中國	2014SR012616	2013年7月24日
27.	保衛蘿蔔遊戲軟件	V1.0.5	凱羅天下	中國	2012SR108667	2012年8月1日
28.	保衛蘿蔔遊戲軟件(iOS挑戰版)	1.0.6	凱羅天下	中國	2013SR062017	2012年11月15日
29.	保衛蘿蔔遊戲軟件(iOS深海版)	1.0.7	凱羅天下	中國	2013SR062022	2012年12月1日
30.	保衛蘿蔔遊戲軟件(Android搶先版)	1.0.6	凱羅天下	中國	2013SR062219	2013年1月16日
31.	保衛蘿蔔遊戲軟件(Android深海版)	1.0.7	凱羅天下	中國	2013SR061975	2013年3月25日
32.	保衛蘿蔔遊戲軟件(Android挑戰版)	1.1.0	凱羅天下	中國	2013SR062123	2013年4月29日
33.	保衛蘿蔔2極地冒險遊戲軟件(iOS版)	1.0.0	凱羅天下	中國	2014SR021944	2013年11月1日
34.	保衛蘿蔔2極地冒險遊戲軟件(Android版)	1.0.0	凱羅天下	中國	2014SR015266	2013年12月6日
35.	都玩遊戲平台軟件	V1.0	廈門遊力	中國	2012SR029932	2012年2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版本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36.	遊戲平台用戶管理系統	V1.0	廈門遊力	中國	2013SR043242	2012年12月25日
37.	展示型網絡廣告系統	V1.0	廈門遊力	中國	2013SR042735	2012年12月26日
38.	網絡廣告資源管理系統	V1.0	廈門遊力	中國	2013SR042727	2012年12月26日
39.	企業OA管理系統	V1.0	廈門遊力	中國	2013SR033249	2013年2月1日
40.	網頁遊戲運營活動管理系統	V1.0	廈門遊力	中國	2014SR039961	2013年4月12日
41.	網頁遊戲客服服務管理系統	V1.0	廈門遊力	中國	2014SR039959	2013年4月16日
42.	企業人事管理系統	V1.0	廈門遊力	中國	2014SR039960	2013年5月10日
43.	企業員工信息查詢系統	V1.0	廈門遊力	中國	2014SR039956	2013年5月10日
44.	遊力737遊戲網後臺管理系統軟件	V1.0	廈門遊力	中國	2013SR072258	2013年5月15日
46.	遊力737遊戲網軟件系統	V1.0	廈門遊力	中國	2013SR072254	2013年5月15日
46.	手機遊戲玩家分析系統	V1.0	廈門遊力	中國	2014SR039957	2013年5月26日
47.	遊力囧西游遊戲軟件	V1.0	廈門遊力	中國	2013SR067156	2013年6月20日
48.	手機遊戲玩家管理系統	V1.0	廈門遊力	中國	2014SR041584	2013年8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版本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49.	手機遊戲(手機端資訊展示)系統	V1.0	廈門遊力	中國	2014SR039955	2013年8月12日
50.	手機遊戲運營分析系統	V1.0	廈門遊力	中國	2014SR039958	2013年9月20日
51.	手機遊戲渠道管理系統	V1.0	廈門遊力	中國	2014SR039954	2013年9月20日
52.	闖三國手機遊戲軟件	V1.0	廈門翼逗	中國	2012SR073298	2012年6月18日
53.	闖三國手機遊戲軟件	V2.0	廈門翼逗	中國	2013SR011033	2012年9月17日
54.	闖三國online手機遊戲軟件	V3.0	廈門翼逗	中國	2013SR010486	2012年9月27日
55.	闖三國遊戲編輯器軟件	V1.0	廈門翼逗	中國	2013SR048515	2012年10月21日
56.	亂世之刃2手機遊戲軟件(變更後為三國之刃手機遊戲軟件)	V1.0	廈門翼逗	中國	2013SR055705	2013年5月1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經營屬重要的藝術品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冰錐塔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3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	魔法球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35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3.	暖兜兜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34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4.	偶買糕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33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5.	胖桃兒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32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6.	手電筒一級、手電筒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31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7.	幼年萌芽芽、萌芽芽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30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8.	獨眼萌豆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9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9.	多重箭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8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0.	朵哆兒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7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1.	哈士企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2.	寒小凍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5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3.	紅蘿蔔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4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4.	歡樂球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3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5.	黃蘿蔔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2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6.	雞凍凍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1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7.	胖頭瓜瓜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20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8.	白蘿蔔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9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19.	驚訝妹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8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0.	精靈蝠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7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1.	庫比熊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2.	綠小帽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5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3.	猛獁象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4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4.	法老查理、鋼鐵查理、國王查理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3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5.	幼年魔啞、魔啞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2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6.	幼年哇味貓、哇味貓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10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7.	幼年圓滾滾、圓滾滾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09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28.	白靈、幼年白靈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08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29.	月亮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39407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1月14日
30.	獨角青青、獨角青青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8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31.	藍臉阿章、藍臉阿章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7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32.	藍妹子蛋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33.	獨角青青蛋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5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34.	火箭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4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35.	星星俠、星星俠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3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36.	魚刺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2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37.	魚多多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1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38.	墨鏡阿慶、墨鏡阿慶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10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39.	章魚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9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0.	魔法球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8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1.	太陽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7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2.	瓶子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3.	飛機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5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4.	火瓶子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4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5.	雪花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3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6.	小手手、小手手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2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47.	黃小賤、黃小賤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0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8.	小辮兒、小辮兒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101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49.	萌眼蟹、萌眼蟹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9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50.	細歪歪、細歪歪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8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51.	細歪歪蛋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7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52.	巨鯨、巨鯨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53.	船錨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5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54.	綠咪兒蛋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4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55.	瓶瓶崽蛋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3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56.	阿盔、阿盔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2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57.	巨鯨蛋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091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8月5日
58.	忍者草泥馬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7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59.	黑暗靈魂貓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75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0.	太空肥叉仔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74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1.	獨角萌獸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73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2.	聚會搗亂者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72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3.	嗚哇啦大王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71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4.	獨裁者、白須獨裁者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70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5.	烏魔王、白須烏魔王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69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66.	墨西哥辣椒、墨西哥辣椒王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68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7.	搖滾奶瓶、搖滾寶寶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67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8.	草雞萌、獨眼山寨王、法老木乃伊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2-F-0007936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2年12月26日
69.	保衛蘿蔔系列(完整的蘿蔔、殘疾蘿蔔、重傷蘿蔔)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083364	中國	凱羅天下	2013年2月1日
70.	穿透塔一級、穿透塔二級、穿透塔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40013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2月20日
71.	《保衛蘿蔔》圖形一、《保衛蘿蔔》圖形二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24385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5月13日
72.	《保衛蘿蔔》圖標一、《保衛蘿蔔》圖標二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4-F-00124386	中國	凱羅天下	2014年5月13日
73.	囧西游	國作登字-2013-F-00096837	中國	廈門遊力	2013年7月24日
74.	神仙道原畫集	2011-L-052261	中國	廈門光環	2011年12月22日
75.	神仙道遊戲音樂(共7首)	2012-B-054411	中國	廈門光環	2012年2月24日
76.	霸秦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098497	中國	廈門光環	2013年7月15日
77.	大話神仙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235	中國	廈門光環	2013年8月12日
78.	神仙道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13-F-00103236	中國	廈門光環	2013年8月12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屬重要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權、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待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股份上市後，將須於本招股章程所指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關法團)	[編纂]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 根據[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單位而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編纂] (假設[編纂]) 獲全面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及 [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 根據[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單位而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及 [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 根據[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單位而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姚劍軍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YA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劍瑜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畢林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BIL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志炎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志斌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加斌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LI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YAO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姚先生(作為姚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當作於YAO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及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Honour Gate Limited(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陳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Honour Gate Limited被當作於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及Honour Gate Limited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ILI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Rayoon Limited(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畢氏家族信託為畢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畢先生(作為畢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Rayoon Limited被當作於BILI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及Rayoon Limited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astep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Ace Kingdom Limited(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孫氏家族信託為孫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孫先生(作為孫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Ace Kingdom Limited被當作於Eastep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及Ace Kingdom Limited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Sheen Field Limited(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志氏家族信託為林志斌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林先生(作為志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Sheen Field Limited被當作於LINCHE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及Sheen Field Limited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INT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為林加斌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林先生(作為林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被當作於LINT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及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或被當作或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及 [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 根據[編纂]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及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而 發行之股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及 [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 根據[編纂]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及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而 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 (假設[編纂] 獲全面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及 [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 根據[編纂]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及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而 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TMF (Cayman) Ltd. ¹	家族信託受託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YA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3}	註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姚劍軍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BILI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 島) ^{3、4}	註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Rayoon Limited ^{3、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畢林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⁵	註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及 [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 根據[編纂]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及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而 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及 [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 根據[編纂]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及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而 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 (假設[編纂]) 獲全面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行使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及 [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及因歸屬 根據[編纂]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及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而 發行之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Honour Gate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劍瑜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⁶	註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Ace Kingdom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志炎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孫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合共6個信託的受託人。
- 2 **YAO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姚先生(作為姚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當作於**YAO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YAO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BILI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ayoon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4 **BILI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Rayoon Limited**(**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畢氏家族信託為畢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畢先生(作為畢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Rayoon Limited**被當作於**BILI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Honour Gate Limited**(**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陳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Honour Gate Limited**被當作於**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Eastep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股本由**Ace Kingdom Limited**(**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孫氏家族信託為孫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2014年8月13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孫先生(作為孫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及**Ace Kingdom Limited**被當作於**Eastep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除上文(i)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見上文(i)所述)。

在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認購之股份之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除上文(ii)項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之權益或就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之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決定予以續期。執行董事可不時有權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執行董事於若干情況下可根據細則退任。各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決定予以續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有權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若干情況下可根據細則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3,000元、人民幣1,906,000元、人民幣31,109,000元及人民幣1,419,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廈門光環股東授出廈門光環股權。有關股權已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股份報酬，其公平值已計入上述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已向我們董事合共支付並授出相當於約人民幣3百萬元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酬金政策是根據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之時間釐定酬金額。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項目，以促使彼成為董事或符合董事之資格，或作為彼就我們之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之報酬。

(d)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e)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甲「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9。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彼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2.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不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認購之股份、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認購之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董事根據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由我們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1.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並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貢獻按比例以允許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購股權」)並擁有本公司獎勵彼等之表現。

2.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依循及遵照[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董事會以絕對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顧問、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要約及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應將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時，稱「承授人」)，並要求參與者承諾在授予期內持有購股權和受[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約束。

4. 股份最大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為[編纂]，即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但不包括任何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或將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單位的歸屬。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可能在下文第9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變化時進行調整。

5. 行使價

董事局全權酌情就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每份購股權釐定行使價(「行使價」)。然而，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少於因本公司任何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

6.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由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由彼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7. 行使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相關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為有效並自採納日期起至截至[編纂]的第五個周年止期間生效(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期限」)，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對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要求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效力，以致能有效行使該等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於相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所指外，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或多個時間行使歸屬的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死亡、嚴重疾病、受傷、傷殘或在以下第**10(e)**分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或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多達其於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已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 (b) 倘承授人因死亡、嚴重疾病、受傷或傷殘（均須有董事信納之證明）而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第**10(e)**分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情況，該名承授人或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自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死亡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c) 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在行動上有連繫或行動一致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以協議安排，或以其它類似的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有關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起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考慮該協議或安排而指定召開會議之日（或如與此相關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即時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之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布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協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及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此後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行使相關股份並入賬為繳足。

8.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所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與該等繳足股份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9. 影響資本變動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配售新股、公開售股(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之情況，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改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改動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 (b) 行使價；及／或
- (c)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本公司核數師應以書面方式證實彼等認為該等改動(無論一般而言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任何該等改動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與緊接該等調整前，假設該承授人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比例儘可能相同；及承授人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其應付之總行使價須儘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核數師在本段中之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乃屬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10. 購股權失效

除承授人各自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

- (a)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b) 第7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釐定)；
- (e) 承授人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顧問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該承授人之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導致與承授人之關係因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 (f) 承授人因第10(e)分段所載理由以外之理由而遭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之日後第三十(30)日當日；
- (g) 於承授人違反第12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遭註銷當日。
- (h) 要約文件可能特別訂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時。

11.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管理及實施規定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 (a) 任何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釋義；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任何對[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改動（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就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改動，

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股份之受益人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不得進行對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之修訂，或導致任何人士根據該購股權於修訂前有權享有之股本比例減少之修訂，除非：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日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 (ii) 一項特別決議案施加制裁。

12.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取得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之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呈購股權，授出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在上文第4段所述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限額內。

13.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可供認購之總共[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編纂]%，或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單位的歸屬）約[編纂]%，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指示性[編纂]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折讓[編纂]%，並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本公司合計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12名其他承授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因此，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約[編纂]%。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1月10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份相關估計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未經審計）。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然而，由於購股權於五年期間可予行使，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會持續數年。

[編纂]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詳情

(a) 董事

概無董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b) 高級管理層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但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列為屬[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單：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 所付代價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項下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周彥丹 ...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黃渠東路 2號院 蘋果派小區 6號樓2單元 805室	無	[編纂]港元	[編纂]	2014年 11月10日	[編纂]
張文宇 ⁽³⁾ ..	首席財務官	香港新界 馬鞍山 錦龍苑 龍昇閣 31樓10室	無	[編纂]港元	[編纂]	2014年 11月10日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股本任何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改變。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0001美元。
- (2) 上表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但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c) 其他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承授人中，除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112名其他承授人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但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介乎[編纂]股股份至[編纂]股股份。

下表為向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與本集團的級別／擔位	授出		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所付代價	行使價	項下之股份數目		
36名生產商、監事及團隊領導	無	[編纂]港元	[編纂]	2014年11月10日	[編纂]
76名其他僱員	無	[編纂]港元	[編纂]	2014年11月10日	[編纂]

於本[編纂]日期，於76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當中，概無單一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總數，超過本集團任何單一高級管理層成員(按具名個人基準於上表披露)享有的總數。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就2014年11月10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折讓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如下：

- (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25%於[編纂]後滿3個月當日歸屬；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25%於[編纂]後滿15個月當日歸屬；
- (i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25%於[編纂]後滿27個月當日歸屬；
- (iv)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餘下25%於[編纂]後滿39個月當日歸屬。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期為五年，惟概無購股權(不論行使與否)於[編纂]前可予行使。

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於[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假設概無因[編纂]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則彼等(按個別基準)並無獲本公司授予任何購股權。

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出]以下豁免：(i)聯交所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甲第27段項下披露規定；以及(ii)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d)分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考本[編纂]「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及董事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2.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依循及遵照[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人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條件」)。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自[編纂]起計第十周年為止(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間」)生效，此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要約文件形式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文件」)。

(b) 接受要約

在本公司於上文第4(a)段所指的接受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收到發售文件(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受書連同以承授購股權代價為形式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副本後發出購股權證時，購股權即視為已授予(須受若干[編纂]購股權計劃限制規管)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得其接受。匯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且亦視為支付行使價(定義見下文)的一部份。購股權一經接受，則已於向承授人要約當日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i) 本公司不得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開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而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當日，

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間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ii)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1)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擬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該項授出的票數當中)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c)分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且因已授予或擬授予彼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滿足以下條件，則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i) 於提呈日期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在根據上文第4(e)分段規定批准擬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該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出時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不打算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設下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受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的任何調整所限，但在任何情況下須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上文第5(ii)分段的行使價而言，倘提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有關該[編纂]的股份發行價應被視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的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6(b)及6(c)分段所規限，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不計及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之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上限])，預期為[編纂]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惟更新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會計算在內。

為根據本6(b)分段尋求股東批准，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訊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為根據本(6)(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承授人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訊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d)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即使[編纂]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e) 承授人可持有的股份數目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提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和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發送一份通函予其股東，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訊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f) 調整

倘要調整受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證明該調整依據下文第7(b)分段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使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30%。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配售新股、公開售股(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之情況，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改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改動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本公司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證實彼等認為該等改動(無論一般而言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任何該等改動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按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進行解釋)與緊接該等調整前，假設該承授人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儘可能相同；及承授人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其應付之總行使價須儘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但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惟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前特定批准前，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行使價及股份數目調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任何資本重組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要求及其備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導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根據第9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獲得承授人的批准。在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相同的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6(a)及6(e)分段規定的限額。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這樣做(但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理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0. 股份附加的權利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該獲配發人登記為股東(「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布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到承授人或其代理人登記成為本公司成員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加任何權利到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

11. 行使購股權

除於相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所指外，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或多個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合資格參與者因死亡、嚴重疾病、受傷、傷殘或在以下第12(e)分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停止成為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可於停止成為合資格承授人之日或停止成為合資格承授人之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多達其於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已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合資格承授人，其停止成為合資格承授人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 (b) 倘合資格參與者因死亡、嚴重疾病、受傷或傷殘(均須有董事信納之證明)而停止成為合資格承授人，且並無發生以下第12(e)分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情況，該名承授人或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自停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死亡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c) 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在行動上有連繫或行動一致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以協議安排，或以其它類似的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有關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起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考慮該協議或安排而指定召開會議之日(或如與此相關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即時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之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布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協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此後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行使相關股份並入賬為繳足。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

- (i) 計劃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1(b)至(d)分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i) 就第11(e)分段所預期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1(d)分段所述之計劃或協議生效當日；
- (v)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下文第12(vi)及12(vii)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當日後第三十(30)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的規定或購股權根據上文第8段遭註銷的當日；
- (vii) 要約文件可能特別訂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時(如有)。

13.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管理及實施規定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 (a) 任何對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釋義；或
- (b) 任何對[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改動(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就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改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股份之受益人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不得進行對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之修訂，或導致任何人士根據該購股權於修訂前有權享有之股本比例減少之修訂，除非：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日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之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 (ii) 一項特別決議案施加制裁。

14. 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條款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成功所作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為本集團作貢獻。

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行政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2. 獎勵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給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附條件之權利，在獎勵歸屬時獲取經董事會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而酌情釐定之股份或現金代價。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可包括自獎勵授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與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包括以下：

- (i) 本公司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之全職僱員；
- (iii) 曾或將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及
- (iv) 純粹按董事會的意見，曾或將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中國經營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4.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地位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帶以下條件：

- (1)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且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買賣股份(該股東決議案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及
- (2) 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3)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

5.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

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相關規則及其項下獎勵之條款。董事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作出之任何決策屬終局性並具約束力，惟相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6.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且受限於其終止條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五(5)年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此後，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將具十足效力及生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授出的獎勵須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並受限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以及董事會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或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任何組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成就或里程碑表現掛鉤)授出獎勵，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會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符。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格式之函件及／或任何通知或文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獲授獎勵，授出須受[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列明的條款所限。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承諾按其獲授之條款持有獎勵，並受[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約束。於董事會釐定的期內，有權獲授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仍可接納獎勵，惟[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五周年後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獎勵將不再供參與者接納。

8. 授出之接納

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所指明方式被視為已接納獲授單位。

9.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編纂]或其他[編纂]，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
- (iii)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將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或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其他條例。

10. 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因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任何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從獲指定人士委派以協助管理及歸屬[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承授人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之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承授人亦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之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11.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之任何股份須受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且與轉讓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轉讓日期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

12. 承授人個人所有之獎勵

根據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或轉讓，除非從各承授人出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或在由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出讓或轉讓。儘管由上述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管理人以信托方式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之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之相關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13. 歸屬

受限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及適用於每份獎勵之特定條款及條件，獲授獎勵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有歸屬期，並須達成若干表現及／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倘若該等條件尚未達成，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條件未能達成當日自動註銷。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的以下任何方式達成：

- (i) 本公司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本公司須據此就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其遺產管理人或其托管代理)發出股票。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行的股份須受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或任何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所限；
- (ii) 本公司委任管理人協助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管理及歸屬。本公司可：
 - (a)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前，向管理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以便於按本公司指示歸屬時用作交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
 - (b) 指示及促使管理人進行股份場內購買，以便於按本公司指示歸屬時交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指示及促使管理人將有關獎勵的股份(及(若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收益及非實物分派)從在[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管理人收購並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管理人持有的股份所組成的資產「(受限制股份單位基金)」(定義見下文)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管理人已於場內購買股份或本公司已向管理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及／或

- (iv) 以現金支付，或指示及促使管理人以現金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相當於上文(iii)段所載股份(及(若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收益及非實物分派)價值的金額。

14. 加速歸屬

出於以下種種考慮，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i) 收購權利

倘透過收購、並購或其他相似方式(下文所載透過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並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 安排計劃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i) 妥協或安排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妥協及安排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v) 自願清算的權利

於歸屬前，倘於由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起至[編纂]十週年止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算(上文所載以求重建、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之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但規定，所有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自願清算決議案而擬進行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一個營業日行使並落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因原因(定義見下文)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之日；或
- (ii) 如第14(i)段指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
- (iii) 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違反第12段當日；或
- (vi) 任何未行使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因除原因(定義見下文)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僱傭及服務(包括辭職、退休、身故、資格喪失或因故(除原因外)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起自動註銷。

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原因」對承授人而言，指因下列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職位：承授人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刑事罪行，本集團之相關公司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公司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或職位之其他理由。不論上文所述，相關附屬或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的決議案指出承授人之僱傭或職位已或未因本文所列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則屬最終定論。

董事會可隨時經承授人的同意向承授人取消授出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取消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該授出僅於限額內就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不論本段上文所述，惟在各上述情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註銷或附加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相等的金額(由董事會諮詢彼等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17. 資本架構重組

受限制股份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而有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參與交易的對價或與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發行，或者倘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資本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實物)(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派付的股息除外)除外)，則應對受目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規限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變更(如有)，而該等變更獲核數師或經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證明(不論是一般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公平合理地符合規定，且有關調整將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的權利)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先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但調整不得令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或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證明對本公司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屬最終證明並具約束力。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8. 變更或修訂[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對[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董事會就是否須建議變更[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

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文於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授出及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披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管理人之委任及與其之安排，並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的獎勵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獎勵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均會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21. 潛在攤薄影響

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有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編纂]股。授出[編纂]股股份將引致攤薄緊隨[編纂]後股東約[編纂]%的股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六名承授人授出合共[編纂]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編纂]後，不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上文所披露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中，兩名為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四名為我們其他僱員。概無承授人獲授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1%以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涉及5,8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位之股份總數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入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詳情：

(a) 董事

概無董事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b) 高級管理層

我們高級管理層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但不計入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承授人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所付代價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周彥丹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渠東路2號院蘋果派小區6號樓2單元805室	無	[編纂]	2014年11月10日	[編纂]
張文宇 ⁽³⁾	首席財務官	香港新界馬鞍山錦龍苑龍昇閣31樓10室	無	[編纂]	2014年11月10日	[編纂]

附註：

- (1) 股份面值可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的任何拆細、整合、重新分類或重組而調整。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000001美元。
- (2) 上表假設[編纂]完成時[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但不計入因歸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其他承授人

除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外，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除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四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惟不計入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授予高級管理人員以外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於本集團的級別或職位	授出 所付代價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四名生產商、監事及 團隊領導	無	[編纂]	2014年11月10日	[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4名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生產商、監事及團隊領導當中，概無單一承授人享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超過本集團任何單一高級管理層成員（按具名個人基準於上表披露）享有的總數。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於2014年11月10日向上表載列具名承授人授出的[編纂]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如下：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編纂]後滿3個月當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編纂]後滿15個月當日歸屬；
- (i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編纂]後滿27個月當日歸屬；
- (iv) 餘下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編纂]後滿39個月當日歸屬。

我們將確保遵行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4年11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編纂]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除下文所概述的關鍵差異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條例絕大部分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似。

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制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按照[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例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最大合共數目將不會超過[編纂]股，佔[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制」)。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制須經我們的股東(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事先批准後可更新。於更新限制獲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

本公司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股東考慮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具體包括如下內容的年度授權：(i)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可能有關的新股份最大數目；及(ii)於申請期間，當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董事會有權根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交易有關股份。

上述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適用期間」)應仍然有效：(1)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

2.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得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選定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發生影響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正式公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尤其於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限期。
- (2)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該獎勵：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3. 授予關連人士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倘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構成該董事之薪酬之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6)條，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H.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廈門遊力與天熹(廈門)動漫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於2012年就購買一房地產的訴訟的原告人。廈門市思明區人民法院法官於2013年12月16日判廈門遊力勝訴。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且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彌償契據

每名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集團於本[編纂]日期訂立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以下彌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稅務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須共同及個別就以下事項彌償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個成員公司的損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在[編纂]當天或之前在世界任何地方承擔的與任何遺產稅相關的稅項；
- (b) 本集團由於[編纂]當天或之前收到的任何收入而承擔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可能合理招致的與針對本集團的稅收索賠相關的所有合理成本；及
- (d) 財政管理機構就[2011年1月1日]起至[編纂]止的納稅年度開展任何其他評估引起的任何稅項；

彌償將不會涵蓋以下範圍的任何稅收索賠（其中包括）：

- (a) 用於支付該稅收的足額撥備或準備已在2014年6月30日前劃入本集團的已審核賬中；
- (b) 受上文(a)的制約，該等稅收由法律的任何可追溯變更和[編纂]後生效的稅率上升引起；
- (c)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該等稅收引起的債務；
- (d) 支付該等稅收的任何撥備或儲備金已在2014年6月30日前劃入本集團的已審核賬戶，最終建立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金。

不遵守及／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

彌償人須就本集團在[編纂]當天或之前因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招致的任何索賠、訴訟、損失、債務和成本，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予以彌償。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編纂]後生效的法律上的任何追溯性變更引起的債務。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00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編纂]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之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編纂]、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收取代理費用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之包銷佣金。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編纂]曾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顧問
App Annie Limited	獨立應用程式商店市場數據供應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同意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漢坤律師事務所、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及App Annie Limited已就刊載本[編纂]分別發出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彼等之名稱本招股章程，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保薦人獨立身份；保薦人費用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相關的保薦人而向彼等支付合共約1.5百萬元美元費用。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一節所述之中國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向我們的股東作出的有關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因出售我們的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參見「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稅務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 (v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同意書」分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4.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5.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